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2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**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,181,440.76 元。**去年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，国际、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，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迷，公司产品销售不畅，主要产品粘胶纤维、氨纶纤维价格下滑，公司经营困难，201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，出现亏损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**未分配的现金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**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叶永茂	张复生	尚 贤

2013 年 4 月 1 日